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研〔2019〕62号

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学科一流创新发展的 若干意见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在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，加快推动学科迈向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高等学校加快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5号），现就进一步促进学科一流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学校第十四次

党代会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一流意识，紧紧围绕一流目标，认真贯彻一流标准，以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为核心，全面实施“五大体系”“五大布局”，统筹推进“五大战略”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队伍建设为重点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聚焦一流战略主线，着力加强高质量、高水平学科创新建设，引领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发展。

坚持“分类统筹、一流牵引、主干强身、交叉驱动、生态优化”的发展战略，以分类分层建设统筹协调学科发展体系，以一流学科建设牵引构筑若干学科高峰，以主干学科建设强化提升学科整体实力，以交叉学科建设驱动引领学科创新突破，以体制机制建设支撑促进学科生态和谐。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，更加精准地凝方向聚队伍，落实学院（系）学科建设主体责任，增强学科建设内生动力，健全学科自身发展机制，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学科板块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提升。

二、坚持立德树人，落实学科根本任务

1.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学科建设中的中心地位。完善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，深化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全力实施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，推进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、留学生教育提升计划等，确保教师将更多精力放在教书育人上。建立科教融合、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，重视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相互促进，以一流学科带

动一流专业发展，利用优质学科资源支撑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团队建设，依托学科平台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。推进“互联网+”智慧教学，加强“金课”和精品教材建设，及时将前沿学术知识和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，引导培育更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教材和“金课”。构建国际化人才培养环境，加大力度支持师生出国（境）交流与深度合作，引进外籍教师，培养外国留学生。进一步增强骨干基础学科对通识教育的支撑作用，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高水平通识教育体系。强化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，完善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，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。

三、聚焦一流学科，牵引构筑学科高峰

2. 构建一流学科生态体系。推进实施高峰学科建设支持计划、一流骨干基础学科建设支持计划、优势特色学科发展计划和面向 2030 的学科会聚研究计划（简称创新 2030 计划），构建高峰凸显、群峰竞秀、综合交叉、生态和谐的学科发展格局。加强世界顶尖学科建设，遴选若干学科领域进行重点培育，集聚力量持续精准支持，推动其率先跻身世界顶尖行列。统筹推进国防特色学科群的规划与建设，加快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。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布局，保持一级学科规模稳定在 60 个左右，适度丰富发展二级学科，提高全国前 5% 的优势学科比例，加快形成一流学科集群。进一步健全学科设置与管理模式，有效行使学

位点设置自主审核权，完善以社会需求和就业质量为导向的学科自我更新动态转化机制。激发学科创新发展内生动力，构建追求卓越的自我驱动机制，加快形成顶尖学科、高峰学科、骨干基础学科、优势特色学科、会聚型学科相互支撑、协同发展、争创一流的学科生态体系。

3. 着力提升学科国际声誉。充分把握当前高等教育国际化潮流中涌现的重大机遇，系统谋划推进全球开放发展战略，加快“走出去”和“引进来”步伐，打造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，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，实施世界顶尖大学战略合作计划和海外一流学科伙伴提升计划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学科群，加强国际科研协同创新，全面提升学科与人才队伍国际化水平，打造高水平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国际合作网络体系。

四、提升主干学科，增强学科整体实力

4. 瞄准主流方向凝练学科重点。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急需、国际学术前沿和人类文明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，集中力量建设战略必争的主干学科和关键领域的支柱学科，进一步凝练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，奋力攀高峰、入主流、作贡献，加快形成核心竞争优势。整合资源精准发力，支撑学科在主流方向、主流领域话语权的提升，力争在重大理论及现实问题上形成领先优势和声誉影响。

5. 支持保障骨干基础学科发展。尊重学科发展规律，把握

学科内在有机联系，加快提升基础学科的原始创新能力，发挥一流骨干基础学科的先导和支撑作用。切实保障基础学科发展，优化完善资源配置和政策支持，全力推动基础学科在部分优势领域进入国内顶尖、世界一流行列，为实现基础学科全面振兴创造条件。

五、汇聚一流队伍，提升学科内涵质量

6. 围绕学科方向精准聚队伍。进一步明确人才队伍建设是学科建设最核心的任务，统筹处理好培育和引进、当前和长远、国家需要和学校发展的关系，制定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且切合实际的人才发展规划。紧紧围绕学科规划布局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强化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聚焦主流主干推动人才工作向高端提升。以体系化的思路整合各类人才计划项目，重点推进学术大师汇聚计划、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引育计划、一流师资“百人计划”，确保人才与所在学科更加匹配，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大学。努力实现顶尖人才、大师级学者数量倍增，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对青年人才的“传帮带”作用，打造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，抓紧解决部分领域存在的学术带头人“断层”、队伍结构不合理等制约学科发展的突出问题。创新机制增强人才活力，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，提高人事人才工作的科学性、灵活性、精准性，着力构建科学规范、开放包容、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体制。

六、推进交叉会聚，驱动学科前沿创新

7. 大力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会聚造峰。树立“大学科、大合作、大项目、大交叉”观念，发挥学科交叉会聚的“溢出效应”和“增量效应”，驱动学科板块和领域间会聚造峰，引领学科前沿创新突破，有效反哺一级学科发展。进一步加强文理渗透、理工交叉、农工结合、医工融合，促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融通发展、战略新兴学科迸发成长，加快培育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。加快实施创新 2030 计划，面向未来构建创新蓝图，前瞻突破性思想、颠覆性技术、革命性产业，聚焦国家战略、全球性重大科技和治理问题，顶层设计与布局一批会聚型学科领域，努力实现重大原始创新、颠覆性技术突破和引领未来产业发展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着力解决好阻碍学科交叉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探索适应交叉学科生长的新型组织管理模式，推进建设会聚型学科创新平台，加强凝练跨学科交叉重大项目，完善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计划。针对交叉学科发展特点和规律进一步完善评聘考核体系，推进校内跨学院（系）教师兼聘制度和跨学科资源及成果共享，激发师生和学院（系）开展学科交叉会聚的积极性。

七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构建学科和谐生态

8. 完善学科建设权责体系。明确学院（系）为学科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学院（系）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多渠道增加学科建设资源供给，统筹本单位学科建设资

源；学科负责人为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学科建设的具体实施。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学院（系）要在遵循学科发展内在规律的基础上，从实际出发，规范学科负责人遴选程序和考评机制。完善依托学术委员会和学部的教授治学机制，建立健全学科建设的有效治理机制。学院（系）有关学术标准制定、学科规划与方向凝练、重要人才引育、重大研究计划设计等重大学术事项，原则上应递交所在学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审议。充分发挥学部的学术管理功能，负责其范围内学院（系）的学科发展规划、学术评价规则和重大学科计划等的制订组织与统筹协调。

9. 创新学科内生动力提升机制。聚焦核心指标加强绩效评估，兼顾定性定量评价，探索“一院一表”的个性化指标，构建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成效评价体系。以具有优势和基础的学科为切入点，稳步推进国际学科评估，加强对学科发展的动态监测和情报服务支撑。强化绩效评估的一流导向和激励作用，建立学科动态管理与调整机制，着力提升学科资源的使用效益和效率。涵育一流学科文化，注重培育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务实的治学态度，营造争创一流、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，优化宽松自由的环境和公平竞争的机制，构建开放包容的学术生态，不断增强学科的凝聚力。

10. 优化学科资源配置和条件保障。坚持以“人”为核心，确保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人力资源，特别是高水平人才队伍的

增量发展。进一步简政放权、重心下移、资源下沉，赋予学院(系)统筹各类学科资源的自主权，支持部分非院级系试点探索学科建设方面的实体化运行机制。针对学院(系)和学科的个性化需求，研究实行“一院一策”的分类授权和提供相应的配套政策机制。鼓励学院(系)和学科积极拓展社会资源，充分发挥校友的参与和支持作用，深化与地方政府、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关系，构建与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。

浙江大学

2019年5月20日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
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5月20日印发
